

# 西洋史学术训练与中国史家的问题意识

## ——以吴于廑博士论文为中心的考察

杨 钊

**摘要** 吴于廑是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奠基性学者之一。因为受到民国时期国内重大的史学论争——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影响,在其所撰硕士和博士论文中都关注到古代中国的封建问题。特别是在哈佛大学受到西洋史学术训练后,他的博士论文更是以中西比较的视野,聚焦中国封建社会的王权和法律,寻找中国和欧洲封建社会的异中之同,从而形成了鲜明的学术特色。这段留学经历对吴于廑之后从事世界史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后他的相关研究呈现出明晰的中西比较视野和强烈的现实关怀。

**关键词** 西洋史;问题意识;吴于廑;博士论文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3-0059-10

历史学在中国拥有极为深厚的传统,但是到了近代,也面临着现代转型的问题。中国学者接触西方史学理论与方法的途径,除了通过对西方学者的史学著作进行大量译介之外,主要靠中国的历史学者直接去西方留学。在考察留学西方的历史学者与中国史学转型的关系时,留美学者无疑扮演了极为关键的角色。在这批留美历史学者中,大多数人都选择了与中国历史相关的题目,这与中国学者的语言和文化优势、美国史学界提升中国史水平的需要以及完成中国史博士论文难度相对较小有直接关系<sup>[1]</sup>。

以吴于廑(原名吴保安,1913-1993)为代表的几位历史学者虽然选择的也是中国史领域的题目,但是他们在美国学习时的导师和所选的课程基本属于西洋史领域,可以说受到了系统的西洋史学术训练,而且在回国之后也主要从事世界史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吴于廑作为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奠基性学者之一,受到了较大的关注,许多世界史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他的世界史观、治学方法以及对世界史学科的贡献做了详细的阐发<sup>①</sup>。2012年,在吴先生百年诞辰到来之际,他的硕士和博士论文被整理与翻译,然后合并出版,二者都涉及极为重要的封建问题,所以有学者集中探讨了这两篇论文中体现出的吴于廑的封建论<sup>②</sup>。但是,这些研究只是对吴先生论文本身所直接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与阐释,并没有将其放在整个中国留美西洋史学者的学术脉络中进行审视。历史学科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使得中国学者在学习西方时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心态,甚至产生了争夺史学话语权的巨大焦虑<sup>[2]</sup>。因此,本文将以其在美国所受的西洋史学术训练为中心,透视以他为代表的这批中国学人在受到西洋史的学术训练后,如何将其与中国的史学传统相结合,从而产生了独特的问题意识,并影响了之后整个中国史学的发展。

① 因篇幅所限,前人研究综述未能尽展,拟另文详论。

② 本文所依据的吴于廑博士论文英文文本来自哈佛大学档案馆,在引用翻译时有参考吴遇先生的译文。

## 一、中国社会史论战与吴于廑博士论文的选题

吴于廑1946年在哈佛大学所完成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对比封建欧洲探讨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China: An Inquire into the Nature of 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China in the Light of a Comparison with 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Europe*),以王权和法律为切入点,通过中国与欧洲的比较来探讨中国的封建制度。吴于廑对封建问题的关注早在赴美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即已开始,他于1941年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完成的硕士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就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中国古代封建制度解体的原因。吴于廑的两篇学位论文在问题意识上有一脉相承之处。他之所以在古代中国的封建问题上用力甚勤,除了个人学术兴趣的原因之外,也与当时整个中国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热烈讨论有关。

1927年“四·一二事变”发生后,国共两党的决裂使得轰轰烈烈的国民大革命失去了前进方向,中国的各派政治势力出现了新的分化组合,它们从各自的利益和立场出发,对“中国向何处去”这一困扰近代中国的世纪难题开出了不同的药方。与武夫当国的北洋政府不同,国共两党都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革命型政党,均高度重视对现实问题的理论化阐释,在讨论中国革命下一步的性质和前途时,首先要对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做出界定。而要认清中国现实社会的性质,必须要充分调动深厚的理论资源,从历史的维度来纵向考察中国社会性质的演变历程。于是,具有强烈现实诉求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演变为在中国学术史上影响深远的中国社会史论战。

其中,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社会问题由于与中国的社会性质问题密切相关,所以成为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出发点和中心议题。以陶希圣为代表的“新生命派”在政治上属于国民党内的改组派,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出现在周代,然后在周秦之际的战国时代走向衰亡,秦朝到近代的中国社会处于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间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尽管封建社会已经消亡,但是封建势力依然存在,同时商业资本主义在中国社会开始出现并发挥了重要作用<sup>[3]</sup>。以李季为代表的“动力派”学者在政治立场上属于“托陈取消派”,同意中国在周代就已经经历了封建社会,从秦朝到近代的中国社会并不是封建社会,只是一个“前资本主义社会”,商业在其中发挥了一定作用<sup>[4]</sup>。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另一个重要派别是以郭沫若为代表的“新思潮派”,在政治上倾向于中国共产党,主张西周以前的中国是原始氏族制社会,西周时期的中国是奴隶社会,中国的封建社会从东周的战国时代开始形成,并一直从秦朝延续到晚清<sup>[5]</sup>。

“新生命派”“动力派”和“新思潮派”在中国社会史论战中是观点上的对手,但存在一些相似之处。首先,三派都深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影响,并将其作为阐释中国历史的基本理论工具,即使在具体的问题上有分歧,也不影响他们在宏观思维方式上的一致。另外,三派学者表面上是在争论中国的历史问题,但实际上都是为各自所拥护的政治派别在现实政治上的主张寻找理论和历史根据,用学术来为意识形态服务。

以胡适和傅斯年为代表的专业历史学者掌握着历史学界的领导权,他们以“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为基地,被其反对者称为“新汉学派”,“其隐义是说它的成员赞同客观的、专题式的甚至是琐碎的研究,并在主要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sup>[6]</sup>(P158)。“新汉学派”学者在学术观点、研究旨趣和研究方法方面与参加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学者有很大的差异,他们主张从一手史料出发,客观地展现中华民族的历史,反对在研究中过多掺杂研究者本人的政治观点,保持史学研究的自主性,避免卷入现实政治的纷争。因此,当中国社会史论战如火如荼地进行时,“新汉学派”学者基本上持一种疏离的态度,没有直接参与论战议题的讨论。当然,胡适等人虽然没有直接介入论战,但是对论战仍然保持了关注,认为论战的参与者没有对“封建”的概念进行科学而清晰地界定。胡适1930年在著名的《我们走那条路》一文中,对一些论战的参与者滥用“封建”概念的现象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两个月之前,封建制度到秦始皇时破坏了;两个月之后,封建国家又在秦始皇时才完全确立”,“这位作者本人

也毫不感觉矛盾”。在胡适看来,这位作者之所以犯下将中央集权制度与封建制度相混淆的错误,是“因为这些名词本来只是口头笔下的玩意儿,爱变什么戏法就变什么戏法”<sup>[7]</sup>(P713)。

胡适可以说是民国时期中国学术界的领军人物,他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与立场自然影响到了许多在高等院校读书和任教的青年学人。他们不仅都在关注中国的封建问题,而且对参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各方学者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本科毕业于燕京大学历史系、随后拿到哈佛燕京学社奖学金赴哈佛大学攻读美国史博士学位的齐思和,就选择春秋时期的封建制度作为自己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sup>[8]</sup>。前途极被看好的天才历史学家张荫麟,在斯坦福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回清华大学历史系任教,不久就在1935年的《清华学报》第10卷第4号上发表了《周代的封建社会》一文,从社会史的角度系统阐述了周代封建社会的结构与特点<sup>[9]</sup>。著名社会学家瞿同祖1936年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完成的硕士论文《中国封建社会》,也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中国的封建问题。由于这是一篇社会学论文,所以作者试图用西方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从结构上对中国封建社会从形成到崩溃的过程进行动态分析<sup>[10]</sup>。

齐思和、张荫麟、瞿同祖在中国社会史论战的高潮期间都还是初出茅庐的学者,他们都高度关注这场论战,并在各自的论文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无论是对封建制度的定义,还是对封建社会的存在时间,都有比较相似的观点。吴于廑比这三位学者的年龄要小,他在南开大学和哈佛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时已是20世纪40年代,此时中国社会史论战已经告一段落。但耐人寻味的是,吴于廑的硕士和博士论文的选题仍然聚焦于中国的封建问题,一篇探讨“士”这一阶层与封建制度解体的关系,另一篇从中西比较的视角探讨中国封建时代的王权与法律。吴于廑在展开自己的研究之前,也接续从胡适到齐思和、张荫麟和瞿同祖的传统,对封建制度的定义和存在时间作出了自己的界定。他首先批评了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对“封建”一词进行滥用的现象,认为这导致对该词的使用到了“几乎无法定义的程度”。他特别对社会史论战中以郭沫若为代表的“新思潮派”提出了质疑,认为该派将封建的定义泛化,用含义空泛的“非现代”来替代“封建”一词。这种态度在他几年之前的硕士论文中已见端倪,他在注释中提到参考了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的相关章节,但是明确指出“本文但参考其征引的材料,并不同意于他对周代社会的解释”<sup>[11]</sup>(P118)。此外,吴于廑也明确批评了以李季为代表的“动力派”将秦朝到近代的中国社会笼统地称之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认为这是对欧洲历史上封建社会之后出现资本主义社会现象的“强予比附”,而中国的封建社会之后并未出现资本主义社会,所以李季等人的说法“则是我们所说的未是之处”<sup>[11]</sup>(P3)。于是,吴于廑对自己使用的“封建”一词做了严格界定,指出封建制度包括“金字塔式的政治等级和社会分层,与在共同体成员中存在的一套多重土地持有权关系紧密联系”,它产生于“土地层层分封的过程中”。吴于廑专门提到了张荫麟的《周代的封建社会》一文,对其大加赞扬,还指出中国历史上存在按照这个定义所描述的封建时期,并且“得到了现代研究既定结论的坚实支持”<sup>[12]</sup>(P1)。

从吴于廑硕博士论文中提出的观点不难发现,他对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情况极为了解,而且对其中“新思潮派”和“动力派”的观点都提出了质疑与批评。同时,吴于廑作为国内的高等院校培养出的年轻学者,在观点上明显服膺于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汉学派”主流历史学家。他在两篇学位论文中不仅引用了胡适、张荫麟和瞿同祖等人关于封建问题的论著,而且对其观点深表认同。比如,吴于廑在自己博士论文的第二个注释中就提到了张荫麟的《周代的封建社会》,并称赞这篇论文是“在描述封建时期一般特点的研究成果中最优秀的研究成果之一”<sup>[12]</sup>(P1)。吴于廑的硕士论文在谈到中国封建时代的土地制度时,专门提到要“参看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社会土地制度一章”<sup>[11]</sup>(P119)。当然,吴于廑是想在这些学者观点的延长线上,将研究进一步深化,或是对中国古代封建制度解体的原因提出新的解释,或是聚焦中国封建制度中的“王权”与“法律”这两个重要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与欧洲的封建时代进行比较。只有从中国社会史论战及其余波这个学术脉络出发,才能看清吴于廑两篇学位论文的问题意识来源。

## 二、哈佛大学的西洋史学术训练与吴于廑博士论文的特色

如果说吴于廑从硕士阶段就开始重点关注中国的封建问题是深受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影响的话,那么他在博士论文中从中西比较的视角来研究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显示出与国内学者不同的研究特色,则与他在哈佛大学受到的西洋史学术训练密不可分。

吴于廑在博士论文的致谢中明确感谢了导师查尔斯·霍华德·麦基文:“本文作者对C.H.麦基文教授致以诚挚的谢意,这篇论文在他的指导之下才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上他极富启发性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和英国中世纪宪政史课程的话,本文作者恐怕很难产生从新的视角来审视其本国封建时期王权和法律观念的想法。任何一个熟悉麦基文教授学术著作的学生,都会立刻发现本论文所阐述的观点受到他在政治制度史和政治思想史领域经典著作影响的程度。”<sup>[12]</sup>麦基文教授在1910年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专著《议会高等法院及其至高无上的地位》,主要探讨英国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议会如何扮演与协调其在立法和司法方面的角色与作用,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英国宪政史著作,奠定了麦基文在宪政史领域的学术地位<sup>[14]</sup>。吴于廑博士论文的第二章集中论述了中世纪欧洲的王权与法律问题,数次引用了导师麦基文这部学术处女作的第二章“根本法”部分。吴于廑在文中指出,欧洲中世纪具有习惯法的传统,制定新法的目的不是另起炉灶,而是恢复曾经湮没无闻的古老习惯。从这种习惯法的逻辑出发,可以得出法律具有主权的结论。按照日耳曼的传统,包括国王和法官在内的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传统的习惯法之上;按照基督教的传统,没有任何尘世中的人能够高于神——自然法。因此,“这些观点的融合使我们很容易理解中世纪根本法或高级法的概念”<sup>[12]</sup>(P59)。

麦基文教授在哈佛大学常年开设西方政治思想史课程,有相当多政府系和历史系的学生都选修过这门课程,其中包括他的两位中国弟子——齐思和与吴于廑<sup>[13]</sup>。吴于廑在毕业30多年后还对这门课印象深刻,并在自己的学术自传中指出,“四十年代初期,在哈佛听查理·麦凯尔文教授讲西方政治思想史,涉猎到一些有关中古前期西欧封建诸国君权和法律的书籍”,“读了这类书和资料之后,觉得很有一些问题可以与我国周代分封的诸侯国作历史比较研究”<sup>[15]</sup>(P78)。1932年,麦基文教授出版了他在西方政治思想史领域的代表作《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从古希腊到中世纪晚期》<sup>[16]</sup>。英国左派政治理论家和经济学家哈罗德·拉斯基在书评中比较了多部同类著作后发现,麦基文的这部书在内容上涵盖范围很广,在分析中使用的理论工具非常完备,征引的文献极为丰富,能够紧跟该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在研究结论方面也新见迭出。因此,这部书“为整个美国学术界和哈佛大学都赢得了荣誉”,“在许多年之内都难以被取代”<sup>[17]</sup>(P346)。吴于廑在上导师开设的西方政治思想史课程时认真拜读了这部著作,并深受其影响,仅在博士论文的第二章中就有十处引用了麦基文的《西方政治思想的发展》。吴于廑博士论文的落脚点和原创之处毕竟还是中国的封建制度,所以在论述中世纪欧洲的王权和法律问题上,必须要借助该领域中较为成熟的研究著作,并转引其中的原始文献。而麦基文著作扎实的原始文献基础,就恰好满足了吴于廑的研究需要。

由于在中世纪宪政史和西方古代中世纪政治思想史领域的突出贡献,麦基文担任了1935-1936年度的美国历史协会(AHA)主席,并发表了“变动世界中历史学家的角色”这一著名演讲。在1939年时,麦基文的这篇演讲以及他在宪政史领域的代表作被结集成书,题为《宪政与变动中的世界论文集》<sup>[18]</sup>。吴于廑在博士论文第二章中四次引用了这部文集的第六章《大宪章和普通法》的有关内容,提出中世纪英格兰的普通法是由上帝颁布并且经过祖辈们的揭示,具有“永久性、正确性和不可侵犯性”。在世界宪政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宪章,也属于英格兰的普通法传统,是“中世纪意义上的通过王国里贵族和忠诚臣民的咨询和认可后而确认的古老法律”<sup>[12]</sup>(P59,62)。

吴于廑的博士论文除了受到导师麦基文教授的课程和著作的启发和影响,也参考了其他研究欧洲中世纪政治史与法律史的名家的著作。他在博士论文第二章的注释中就阐明了在直接阅读中世纪欧洲

的原始史料上面临着语言和理解方面的巨大困难,很难像西方学者那样进行富有原创性的研究,“幸好拥有值得信赖的学术向导,他们学识渊博的著作已经把迄今为止我们历史知识中的黑暗领域点亮”,“如果阅读本章的脚注将会发现,无论是在获取资料还是形成判断方面,本文作者深深地受益于该领域中的杰出权威们,比如卡莱尔博士、吉尔克博士、麦基文教授和科恩教授”<sup>[12]</sup>(P22)。罗伯特·沃兰德·卡莱尔与他弟弟亚历山大·詹姆斯·卡莱尔合著的6卷本《西方中世纪政治理论史》在吴于廑博士论文第二章的脚注中出现了二十多次,是吴于廑引用最多的一部西文著作<sup>[19]</sup>。这部政治思想史著作的第三卷重点讲述10到13世纪西欧中世纪的政治理论,是吴于廑重点关注的内容。卡莱尔的这部著作被称为是“一项令人钦佩的成就”,他在该卷中主要探讨了10至13世纪的封建主义原则,以及11和12世纪的文本中流行的政治概念<sup>[20]</sup>(P560)。吴于廑充分吸收了卡莱尔的观点,指出欧洲封建法律中有两条重要原则,第一条原则是“臣民对国王的最高效忠”,第二条原则是“王国内的所有人都要完全服从国王的司法权”<sup>[12]</sup>(P28,29)。

除了美国和英国的学者之外,德国的两位中世纪史专家吉尔克和科恩的著作也对吴于廑的博士论文有重要影响。奥托·弗里德里希·吉尔克的《中世纪的政治理论》和弗里茨·科恩的《中世纪的王权和法律》,都多次出现在吴于廑博士论文第二章的注释中。吉尔克是德国近现代最为重要的法律史学者之一,在研究德国社团的法律方面有突出成就。吴于廑认为,欧洲中世纪王权和法律的特点是基督教因素和日耳曼因素共同塑造的,吉尔克在阐释中世纪的政治理论时特别重视日耳曼传统的作用,所以吴于廑在谈到日耳曼因素时多次引用该书<sup>[21]</sup>。科恩则是德国著名的中世纪史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是中世纪时期的比较法律和宪政史。他在该领域的代表作就是吴于廑引用的《中世纪的王权与法律》,探讨的核心问题是在政府的创建、运行和终结的过程中,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这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探讨中世纪早期的君权神授与抵抗权问题,第二部分主要讲述中世纪的法律与宪政<sup>[22]</sup>。从书的题目就可以看到,科恩与吴于廑讨论了近乎相同的主题,只是前者的落脚点是欧洲,后者的落脚点是中国。不过,科恩的著作在原始材料、学术观点和谋篇布局等方面都对吴于廑的研究有很大启发。

吴于廑在哈佛大学五年的留学时光中,接受了历史学和政治学专业系统的学术训练,尤其是选修了多门与西洋史有关的课程,并研读了大量美国、英国和德国学者撰写的有关欧洲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宪政史和法律史的经典著作。这些学术上潜移默化的滋养,使得吴于廑的博士论文在对中世纪封建问题的研究中形成了自己的鲜明特色。首先,吴于廑的博士论文具有明确的中西比较视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各派学者在讨论中国的封建问题时主要还是聚焦在中国历史本身,对于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及其基本特点甚少提及,只是借用一些西方学者使用的概念而已。吴于廑则在自己论文的副标题中明确点出“根据与封建欧洲的王权与法律进行对比来研究封建中国王权与法律的性质”,中西比较的意识非常鲜明。而且从文章的结构来看,除导论和结论之外,文章的主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封建中国的法律”各占一章,“中世纪欧洲的王权和法律”则专门一章。作者全文的基本思路是先确立一个比较的基础,那就是要阐明欧洲封建时期王权和法律的基本特征,然后再寻找中国封建时期的王权与法律同欧洲相比存在哪些异同。吴于廑充分借鉴吸收美、英、德等国中世纪史研究的经典和前沿著作,概括出了欧美史学界对欧洲封建时期状况的主流认识,相比国内学者仅根据一些西方概念来阐释中国历史的著作,在视野上更加开阔,在认识上更加深入。对中西历史进行深入细致的比较研究,对学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他必须对比较的双方都有极为充分的了解。近现代中国的学术界与思想界热衷谈论中西文化思想差异的人并不在少数,但是他们大多对于西方的认知极为肤浅,仅凭一些似是而非的刻板印象就轻下结论,所以高水平的比较研究凤毛麟角。吴于廑在哈佛师从美国该领域最顶尖的历史学者,并且凭借自己的聪明与勤奋将欧美史学界关于封建欧洲王权与法律的研究进行了极为清晰的梳理与综合,保证了自己所做的中西比较研究具有极高的学术水准。

其次,吴于廑的博士论文没有局限于对中国的封建社会进行通览式的宏观概括,而是抓住中国封建社会王权与法律这两个重要的支柱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作者之所以关注这两大方面,无疑与导师麦基文教授的学术旨趣密切相关。麦基文最擅长的领域就是欧洲中世纪宪政史与法律史,吴于廑在留学期间的知识结构与学术兴趣自然深受导师的影响,他博士论文的选题关注封建时期的政治与法律实属正常。吴于廑在博士论文中对封建欧洲王权和法律的基本观念进行了准确的概括,在他看来,国王享有各级封臣的最高效忠,而且是上帝在世俗世界的代理人,因此王权至高无上。但国王是依照宪制惯例来确立自己地位的,所以王权不能为所欲为,理论上要受到法律的制约。欧洲中世纪的法律是自然法与习惯法,既非制定,也不成文,越古老越有权威。中世纪法律具有主权性,人民对于这种主权法拥有最高的忠诚,因此国王一旦有违反主权法的行为,人民就有义务反抗王权。中国学术界在20世纪30、40年代探讨封建问题的书中很少涉及法律层面,所以吴于廑重视中西封建社会的法律因素就别具匠心。吴于廑在论文的导言中指出,“通过对比的方法,我们也许能够对两个封建史中的某些问题有更好的理解,包括王权的司法问题,古代法律问题,法律的主权观念问题,以及统治者与法律的关系问题”<sup>[12]</sup>(P20)。国内学者之所以对中国封建时期的法律状况研究甚少,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原始资料的缺失,“我们既没有一本格兰维尔所写的那种法律著作,也没有一本像《耶路撒冷宪章》这样的宪法性文件”,“我们所有的只是一些残缺不全的政府记录,以及散见于封建编年史和早期哲学家与政论家散乱文章中政府对法律的一般性思考”<sup>[12]</sup>(P2)。因此,要想对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律进行深入探讨,必须要准确把握欧洲封建时期法律的基本状况,然后再以此为基础,“寻找两个地理上分离的区域在极为相似的时期内政治和法律观念中的共同因素”<sup>[12]</sup>(P20)。而欧洲封建时代的法律史对中国学者来讲是一个研究难度很高的领域,日耳曼和基督教两大传统塑造的法律文献充满了大量的术语、概念与典故,语言的隔膜与思维的差异使中国学者对此领域望而却步。吴于廑则迎难而上,在导师麦基文教授的指点之下将欧洲封建时代的法律状况梳理得极为清楚,为后世中国的西方法律史学者树立了典范。

另外,吴于廑对中西封建时期的王权与法律进行比较时,首先是寻找两者的大量相似之处,从而证明中国在周代也存在与欧洲类似的封建时期,西方某些学者所谓“东方专制主义”与中国历史相伴始终的观点并不正确,强调的是异中之同。吴于廑通过研究之后发现,中国在封建时期虽然也秉持皇权至上的理念,根据血缘继承的原则来进行权力更替,但是天意和民归仍然会起重要作用,并与封建法律共同对王权进行制约。封建中国的法律与道德规范密切相关,具有至善和古老的特点,拥有主权性,被称为“礼”。中国封建时代的君王无权制定和废止法律,只有司法权和行政权。因此,中国的君主专制并不是自古就有,在周代的封建时期,中国的君主也受到诸多约束,与欧洲中世纪封建时期的状况极为相似。对此,吴于廑即明确指出“本研究的中心主题就是封建欧洲和封建中国在王权和法律方面有诸多共同看法。”<sup>[12]</sup>(P212)当然,吴于廑在强调封建中国与封建欧洲在王权与法律方面诸多相似性的同时,也提到了二者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一方面,封建中国缺乏一个统一的教会组织,无法像封建欧洲的基督教会那样对世俗君主的王权进行有效制衡;另一方面,封建中国缺少欧洲那样的习惯法,无法抵消法律的皇家起源说。这两个差异导致绝对主义王权的观念在中国更容易生根发芽。比较研究是近代中国学人在面临西方学术的强力冲击之下形成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学术研究方法,但是这种比较研究需要遵循一些基本的学术原则,否则容易流于肤浅的格义附会。陈寅恪在谈到语言的比较研究时指出:“而所与互比较者,又必须属于同系中大同而小异之语言。盖不如此,则不独不能确定,且常错认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驴非马,穿凿附会之混沌怪物。”<sup>[23]</sup>(P251)吴于廑之所以将周代中国的封建制度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就是因为发现了二者存在大量的相似之处,具有可比性,二者的差异性远远小于共同性的。这样“大同小异”的比较研究是有学术意义的,而且吴于廑在留学时对欧洲中世纪的政治与法律史著作进行了扎实细致的研读,对这个领域拥有系统了解与深入体察,“具有历史演变及系统异同之观念”,从而避免了陈寅恪所批评的“荷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歌德,穿凿附会,怪诞百出,莫可追诘,更

无所谓研究之可言矣”的糟糕状况,而是完成了一项高质量的中西史学比较研究<sup>[23]</sup>(P252)。

### 三、西洋史学术训练与吴于廑世界史研究的问题意识

1947年,已经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的吴于廑应武汉大学时任校长周鲠生(1889-1971)的邀请回国任教,担任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世界史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在古代,中国传统史学基本上只关注本国的历史,对域外的历史甚少涉及,更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世界史”概念。到民国时期中国史学实现第一次转型后出现了“西洋史”学科,但主要以教学为主,未能对其进行系统的学术研究。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史学再次发生转型,在确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主导地位的同时,全面仿效苏联史学的学科设置与学术范式。中国的世界史学科正是在学习苏联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吴于廑这批在欧美受过西洋史学术训练的学者遵照国家的需要,开始从事世界史学科的统编教材编写、原始资料汇编和学科框架搭建等基础性的工作。吴于廑先后与周一良、齐世荣合作编写了四卷本《世界通史》(即“周吴本”,1962年出版)和六卷本《世界史》(即“吴齐本”,1992-1994年出版)。这两部教材是新中国成立后影响最大的世界史教科书,塑造了好几代中国学者对世界历史的认知。在改革开放之后,吴于廑发表了数篇关于世界历史整体发展进程的重磅文章,代表了当时中国学者对宏观世界史认识的最高水平。吴于廑在当时国内世界史研究基础非常薄弱、一手史料严重匮乏的情况下迎难而上,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问题意识,显然与在美国留学期间所受的西洋史学术训练密切相关。

吴于廑在哈佛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对中国和欧洲封建时期的王权和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具有明确的比较史学的问题意识。而且他在硕士期间就重点研究中国古代封建制度的解体问题,在博士期间又涉猎了关于欧洲封建时期王权与法律的大量研究成果,所以完全具备从事这项比较研究的知识储备与学术素养。吴于廑在回国任教之初,“怀之有年的用比较法研究东西方历史的想法,搁置了下来”<sup>[15]</sup>(P78)。当他把主要的精力转向世界通史古代部分的教学和对《世界通史》教材的编纂之后,发现外国学者的世界史著作存在着两大问题:一个是历史观上秉持欧洲中心论,一个是历史编纂方面把各国历史按照机械的历史分期堆积起来。为了使中国的世界史叙事能够摆脱这两大弊端,吴于廑提出从全局来考察和研究世界历史这个“长卷的江山万里图”,将历史的纵向发展与横向发展结合起来。但是,宏观的研究视野要想落到实处,仍然需要找到合适的切入点,吴于廑于是把关注的目光投向15、16世纪这两百年的关键期,因为这是人类大航海时代的开始,世界历史的发展出现重大转折,充满互动与交流的世界性历史逐渐形成。吴于廑自己回忆说,“面临这样的课题,青年时期曾经在另一些问题上试图应用的历史比较研究,又在思想上以提出各种问题的方式,再次活跃起来”<sup>[15]</sup>(P80)。这两个世纪同样也是东方和西方之间历史发展走向出现大分流的开始,只有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才能够解释这一重大的历史问题。

吴于廑随后发表了著名的《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一文,提出亚欧大陆东西方的农本经济原本都是自给自足的耕织经济,都具有重农抑商观念,但是由于耕织两方面的需要,封建欧洲的畜牧业在农本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与东方形成了差异。商业和城市经济很早就出现在西欧,原本是封建农本经济的附庸而非对立物,后来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开始逐步削弱和瓦解封建农本经济,于是在尼德兰和英国等地就率先发生了农本向重商的转变。西欧对牛羊饲养等畜牧业的重视促进了毛纺织生产的商品化,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西欧新兴的民族国家开始实行重商主义政策,扩大对外贸易,发展航海事业,进行殖民扩张,从而打破了之前世界相对闭塞和隔绝的状态。但是东方的封建国家在同时期未能发生农本向重商的转变,东西方之间的差距也由此拉开<sup>[24]</sup>(P3-24)。这篇吴于廑的学术代表作其实延续了他在博士论文中使用的中西比较史学方法,首先找出东西方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相似之处,那就是在前近代时期都以农本经济为主,都秉持重农抑商观念;然后再寻找同中之异,即西欧在农本经济中重视畜牧业,这个特点与西欧封建经济内部的商品因素相结合,在促进毛纺织业的商品化中实现了农本向重商的转变。整篇文章进行中西比较的问题意识与他之前的博士论文其实是一脉相承的,只不

过两文论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以中国或西方作为研究对象参照系的方式则如出一辙。吴于廑之后发表的《亚欧大陆传统农耕世界不同国家在新兴工业世界冲击下的反应》一文,将研究时段延伸到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末叶,继续以比较的视野来审视亚欧大陆东西端不同的传统农耕国家面对工业化冲击的反应。这些国家既包括工业革命的发祥地英国,也包括欧洲较早实现工业化的法国、德国、俄国,还包括奥斯曼土耳其、萨非伊朗、莫卧儿印度这三大帝国,以及地处东亚的中国和日本。吴于廑在这篇文章中进行的比较史学研究比之前更进了一步,因为之前的东西对比并没有细化东西方内部的差异性,而是笼统地以英国代表西方,中国代表东方。但是这篇文章在欧洲内部把英国与法、德、俄相区别,在亚洲则将西亚、南亚和东亚分别论述,从而更加准确地揭示其共性与差异。作者在结论中跨越了地区的界限,通过比较之后把对工业化冲击的反应归为三类:英国和法国的成功革命;德国、俄国、日本的成功改革;奥斯曼、伊朗、中国的失败改革<sup>[25]</sup>(P3-20)。

吴于廑在留学时之所以关注中国封建时代的王权和法律问题,首先当然与他从硕士时期开始对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关注密不可分。这场论战就是大革命失败后几派政治势力对中国发展道路的争论在史学领域的反映,参与论战的历史学家们就是想把自己的学术研究与中国社会的现实政治结合起来。吴于廑在论战的高潮阶段并未参与其中,而且他受到当时学院派主流历史学家的影响更大,但是他在社会史论战过去之后的20世纪40年代仍然持续研究这一问题,体现了他对抗战胜利后中国之命运的关切。当然,吴于廑与那些意识形态色彩更浓的论战直接参与者不同,他是用更加学术的方式来回应这一问题。抗战时期是中国近代历史上急剧变化而又前途未明的时代,尽管在美国对日宣战之后,中国人最终战胜日本侵略者的信心大为增加,可是战争结束后中国到底走什么样的道路成为当时国人更为关心的问题。受到战争的影响,当时中国能够出国留学的人数大为减少,像吴于廑这样有幸拿到中美庚款奖学金的人更是凤毛麟角,所以他们极为珍惜这个宝贵的留学机会,想用自己的所学报效祖国,救亡图存。吴于廑从事的是与现实距离较远的西洋史学科,但从他的博士论文选题来看,对中国的关切非常明显。

另外,吴于廑留学时的导师麦基文教授虽然一直从事欧洲中世纪宪政史、法律史和欧洲古代中世纪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但他却有一部关于美国早期宪政史的代表作《美国革命的宪政解释》<sup>[26]</sup>。美国革命事关这个年轻国家的立国之本,对之后的美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所以关于美国革命的历史叙事就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和这个国家的现实政治密切相关。在麦基文写作这本书之前,支配美国革命历史叙事的分别是辉格主义范式和进步主义范式,前者强调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具有鲜明的种族意识和精英取向,后者则突出美国革命中的经济社会动因,将革命视为不同群体基于经济利益而展开的斗争<sup>[27]</sup>(P3-29)。麦基文此时已经出版了关于英国中世纪宪政史的专著,但作为一个美国学者,自然也想参与美国革命这样与本国现实密切相关的重大课题。麦基文既想改变辉格主义范式,又不认同进步主义史家的观点,于是从自己最擅长的宪政角度出发,提出“美国革命的中枢问题是英帝国的真实宪法结构问题”<sup>[28]</sup>(P2)。也就是说,北美殖民地诉诸“帝国宪法维权模式”,认为英帝国议会无权对殖民地的“内政事务”立法,与英帝国议会对帝国宪法的理解与阐释发生了冲突,二者之间经过博弈之后妥协失败,最终引发了革命。麦基文这部关于美国革命的著作得到了史学界的高度认可,获得了1924年度普利策历史类著作奖。麦基文从自己的研究领域出发,积极参与和本国现实密切联系的重大史学问题的讨论,这种问题意识无疑对他指导的学生吴于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吴于廑在回国后从事的主要是世界史方面的教学工作,但是从他发表的一系列关于世界历史整体发展文章都能够看到作者对本国浓厚的现实关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成为基本国策,了解西方发达国家在近代崛起的历史进程,为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经验借鉴,就成为摆在中国世界史学者面前的重大课题。吴于廑作为当时中国世界史领域的领军学者,自然把这种现实关怀融入自己的学术研究中。他以世界历史格局发生重大转折的15-18世纪为中心,从东西比较的视野出发,探讨了世界历史上农本如何转向重商、农耕世界如何孕育工业世界、农耕世界如何应对工业世界

的冲击等关键性问题,揭示了近代西方崛起和中国衰落的原因。吴于廑选择研究这些问题的动机既是为了搭建中国世界史学科的框架,也是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提供世界历史方面的经验。吴于廑在《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一文的结尾,就明确点出了自己的现实关怀:“作者写这几点结语时,胸中往复萦回的是历史的和现实的中国。中国已经经历了一两个世纪之久的来自西方工业世界的冲击,应当从历史上知彼知己。知彼乃所以取彼之长,舍彼之短;知己乃所以益己之不足。这样就庶几能在饱经冲击和饱尝忧患之中,找到自己的,而非照搬的,进入工业世界的社会主义的新路。”<sup>[29]</sup>(P18)

#### 四、结语

吴于廑这代学人留学美国时,正值中国面对西方国家全方位强势冲击的特殊历史时期,在专业选择和论文选题上都难免受到当时历史环境的影响。吴于廑与大部分留学生不同,选择离现实较远的西洋史为专业,在美国的学术环境中受到了非常扎实系统的学术训练。然而,吴于廑是在国内完成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深受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汉学派”历史学家的影响,对国内关于封建问题的学术论战高度关注并形成了自己的见解。在负笈美国期间,他充分吸收美国和欧洲学者的学术成果,聚焦欧洲和中国封建时期的王权与法律这两个重要方面,用学术的方式来回应国内的论战,表达自己的现实关怀。

以今日的学术标准来看,吴于廑博士论文中关于欧洲封建时期王权与法律的论述,基本上是梳理与综合欧美学者的研究成果,较少使用一手史料展开深入研究,而且许多具体结论也早已被后来的研究所超越。但是,对吴于廑的研究成果,应当放到那个时代中国整体的学术语境中去评判其价值,看到他在那个时代努力所达到的高度,不能用今日的标准去苛责。吴于廑在博士论文中展现出的可贵之处主要体现在其中西比较的开阔视野,用学术的方式来表达现实关怀,以及在“大同”之中寻找“小异”的科学比较方法。这三点优长也延续到了吴于廑回国之后,尤其是他晚年学术黄金期的研究成果中。作为中国世界史学科的重要奠基者之一,吴于廑晚年的那几篇关于世界历史进程宏观思考的重要论文充分体现了他留学美国时期所形成的学术风格,而且对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世界史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当下中国的世界史研究水平与之前相比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依然面临如何在构建中国自主的学术体系和与国际学术界展开对话之间保持平衡的难题。吴于廑留学美国期间所受的西洋史学术训练,与他之后在世界史研究中形成的问题意识,或许能够对中国史学界直面这一难题提供一些启示。

#### 参考文献

- [1] Tung-li Yuan. *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 1905-1960*. Washington D.C.:Publish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Sino-American Cultural Society, Inc., 1961.
- [2] 李剑鸣. 欧美史学的引入与中国史家的话语权焦虑——一个当代学术史的考察.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1).
- [3] 陶希圣. 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外一种.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4] 李季. 中国社会史论战批判. 上海:神州国光社,1936.
- [5] 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6] 王汎森. 傅斯年:中国近代历史与政治中的个体生命. 王晓冰译. 北京:三联书店,2012.
- [7] 耿云志.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胡适卷.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8] Chi Szu-ho. *Chinese Feudalism During the Ch'un-Ch'iu Period*.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35.
- [9] 张荫麟. 周代的封建社会. 清华学报,1935, (4).
- [10] 瞿同祖. 中国封建社会.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 [11] 吴于廑. 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 [12] Wu Pao-an. *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China: An Inquire into the Nature of 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China in the Light of a Comparison with Kingship and Law in Feudal Europe*.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46.

- [13] 杨钊. 齐思和的中国史博士论文与哈佛大学的美国史学术传统. 史学史研究, 2019, (1).
- [14] C.H.McIlwain.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and Its Suprem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0.
- [15] 吴于廑自传. 晋阳学刊, 1983, (4).
- [16] C.H.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From the Greeks to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 [17] Harold J. Laski. Book Reviews. *Harvard Law Review*, 1932, (2).
- [18] C.H.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 The Changing World: Collected Paper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9.
- [19] R.W.Carlyle and A.J.Carlyl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Edinburgh and London: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03-1936.
- [20] H. J. W. Hetherington. Book Review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16, (4).
- [21] Otto Friedrich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trans. by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 [22] Fritz Kern. *Kingship and Law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by S.B.Chrim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39.
- [23] 陈寅恪. 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陈寅恪. 金明馆丛稿二编. 北京: 三联书店, 2009.
- [24] 吴于廑. 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 历史研究, 1984, (1).
- [25] 吴于廑. 亚欧大陆传统农耕世界不同国家在新兴工业世界冲击下的反应. 世界历史, 1993, (1).
- [26]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 [27] 李剑鸣. 意识形态与美国革命的历史叙事. 史学集刊, 2011, (6).
- [28] 查尔斯·霍华德·麦基文. 美国革命的宪法观. 田飞龙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29] 吴于廑. 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 世界历史, 1987, (2).

## Western Historical Training and Chinese Historians' Research Awareness

A Study Based on Wu Yuji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Yang Zhao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Wu Yujin was one of the foundational scholars of world history studies in China. Influenced by the debate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a major historiographical debate in Republican China, he delved into feudalism in ancient China in both his master'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rigorous training in Western history at Harvard University enabled h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o adopt a Sino-Wester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entering on royal power and law in Chinese feudal society, he explored similarities beneath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European feudal systems, thus forming his distinctive academic style. His overseas study experience exerte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his subsequent research in world history, which thereafter featured a clear Sino-Western comparative vision and a strong concern for contemporary reality.

**Key words** Western history; problem awareness; Wu Yuj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

■ 作者简介 杨钊, 北京外国语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089。

■ 责任编辑 桂莉